



S-X-舜翔

(2026) 舜聊非诉债字第08-14号

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聊城市阳谷县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
段（阳谷段）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0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人民币30000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阳谷段）。

(二) 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阳谷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21004434180M；机构地址：阳谷县狮子楼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负责人：孙新宇。

(三) 项目规划审批

1. 2020年2月2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工程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建议。

2. 2020年3月3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522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20年4月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000017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4. 2020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同意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技术

标准及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5.202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2022年11月8日，承包单位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填写《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站前工程XSZQ-10标段开工报审表》，监理单位认为具备开工条件，建设单位同意开工。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线路起自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至河南省商丘市，接入商合杭高铁商丘站，正线全长552.5公里，全线设14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1个。同步建设本线与石济客专北东、西南联络线18.5公里，雄安站至津保铁路天津方向联络线11.9公里，雄安动车所增设检查库线、存车线，改建商丘地区相关既有线。其中：山东段全长268.792公里，聊城段全长101.4公里，阳谷段全长32公里。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2年9月至2026年9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发行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泰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657734272）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所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07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969042X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与项目建设相关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等。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工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 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但项目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

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钟玉峰

经办律师: 夏书领

2026年8月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969042X1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011556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15402